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建〔2025〕5号

关于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轮胎生产线第二批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轮胎生产线第二批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建设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轮胎生产线第二批升级改造项目，拟对部分原半钢子午线轮胎产能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新增140万条新能源高性能轮胎产能，项目建成后全厂轮胎总产能不变。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和公辅工程，主体工艺及生产流程不发生变化，拟新增15台专用于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轮胎硫化工序的硫化机，以及成型机、动平衡机、TUG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约108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排水系统。废水治理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硫化废水、压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锅炉强排水、循环冷却废水等公辅工程废水采用“隔油+二级（混凝+气浮）”工艺进行处理，生活污水采用“A/O+MBR”工艺进行处理，上述废水通过中水回用系统部分回用于废气处理等环节，其余废水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治理主要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主要废气治理设施未变化，硫化工段新增硫化废气经新建“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洗涤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为炼胶车间、压延压出车间、硫化车间未收集的颗粒物、硫化氢及有机废气，拟通过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参数、加强对各类废气收集与

处理装置的检查维护等措施减少排放。

全厂及本项目的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RTO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断、安装减震垫等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暂存依托现有设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炼胶车间、污水处理站、锅炉房、油料库、危废暂存库等重点单元的防渗措施。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八)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九)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本项目，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44917.3 吨、化学需氧量 \leq 2.246 吨/1.348 吨、氨氮 \leq 0.033 吨/0.033 吨、总氮 \leq 0.109 吨/0.109 吨、总磷 \leq 0.007 吨/0.007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 \leq 0.425 吨、氮氧化物 \leq 1.938 吨、颗粒物 \leq 0.801 吨、挥发性有机物 \leq 0.2507 吨。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二氧化硫 \leq 0.00005 吨、颗粒物 \leq 0.025 吨、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16

吨。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

四、《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前，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